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59號

原告 洪梅玲  
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  
被告 林振均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法定代理人 呂坤修  
訴訟代理人 許仁杰  
黃昱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林振均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給付原告251萬6,157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則為前2項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，是被告林振均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一核定為251萬6,1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98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8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焯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  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